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3430321MA4R215Y26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副本编号: 1-1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湘潭县鑫合种养专业合作社

成员出资总额 捌佰万元整

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

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

法定代表人 胡亚

住所 湘潭县花石镇超上村湘潭市场12号

经营范围 水产、家禽、牲畜的养殖、销售；蔬菜、花卉、水稻、蔬菜、油茶、甜菜、豆类、薯类、高粱、玉米、中药材、食用菌、草皮的种植、销售；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种养殖生产资料、免耕适用的农业生产机械；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机械租赁作业、配套作业服务；开展与种养相关的技术咨询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；农业休闲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

2019.12.13



土地（耕地）承包合同

甲方：（转包方、出租方）花石镇花石村河东组
负责人：陈双辉

乙方：（接包方、承租方）湘潭县湘乡镇花石村河东组
法人代表：胡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范围

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花石镇花石村河东组的农田 65 亩土地（详见附表原图），承包经营权转包给乙方从事（主营项目）农业经济作物种植生产经营。

二、承包期限

土地转包期限为拾年，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承包价格

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五年按每亩计价叁佰元，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后五年在原每亩叁佰元的基础上每年递增百分之十计价，政府的直补资金

归甲方所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承包资金分年支付，在合同签订日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当年承包款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，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2、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回流转土地。

3、当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，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

4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得干涉乙方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5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。

2、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，不得用于非农建设。

3、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，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，不得随意抛荒，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4、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。



归甲方所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承包资金分年支付，在合同签订日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当年承包款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，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- 2、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回流转的土地。
- 3、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，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
- 4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得干涉乙方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。
- 2、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，不得用于非农建设。
- 3、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，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，不得随意抛荒，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- 4、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。



据恢复原样交付给甲方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人民政府调解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村委会和镇管理部门一份。



身份证号 430321199202175415

乙方签字: 身份证号: 43032119650129471X

鉴证单位签字章:

户主签字	刘进清	冯树新	冯永立
	刘进明	冯永立	徐永成
	冯金田	曹静	徐世雄
	冯远泉	胡小林	曹静
	冯冬秋	王冬文	曹德胜
	冯彪虎	徐志明	杨伟清
	冯远清	杨德明	胡松富
	冯世德	胡远英	冯光德
	徐进成	傅年海	

2019年11月 日

